附件5：

投标人承诺书

|  |
| --- |
| **项目名称：** |
| **项目编号：** |
| **投标人名称：** |
| 投标人承诺：  1、在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；与采购人合作过程中，无不良记录；投标人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投标人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。  2、接受《贵州习酒2020年在湖北十堰投放落地广告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》中关于采购要求、付款方式、磋商保证金退还、磋商有效期、合同模板等关键性条款，并完全响应此次磋商文件（即公告）的全部要求。  3、若收到采购人中标通知后，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资源授权、档期等相关原因导致中标资源无法发布习酒广告的，采购人可没收磋商保证金，且2年内其所持资源不得参投采购人任何议价谈判项目。  4、接受采购人付款方式：  （1）无预付款；广告开始发布并验收合格后，收到验收合格依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6%）后30日内支付30%；发布时间过半，收到验收合格依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6%）后30日内支付30%；发布时间结束，收到验收合格依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6%）后30日内支付40%。  （2）符合采购人付款条件下，付款办理周期不超过30日（每月26日至当月月底为采购人财务结算时间，不计入付款时间）。  （3）付款包含可以用不低于合作总金额50%比例的银行承兑汇票。  5、投标人完全响应此次磋商文件要求。  6、按照磋商现场确认的最后一轮报价执行。  7、若中标，在知道中标结果货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模板及采购资源签订合同，在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全部事宜。  8、须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。  9、若合作，同意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模板签订合同执行。 |
| **投标人（盖章）：**  **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**  **联系电话：**  **日期：** |